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39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均鴻
訴訟代理人　王紹祖
被　　告　盧高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9,000元，並經原告如數交付借款，兩造並約定被告自107年3月10日起至108年2月10日止，分12期，每月10日返還5千元，最後1期還款9千元，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07年9月10日起未按期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29,000元之借款未歸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至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尚有29000元借款未還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借貸契約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
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9000元，應予准許。

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借款返還請求權，原告請求被告自催告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7月21日而未為給付時負遲延責任，核屬有據，本院從其請求，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108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,000元，及自108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家慧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

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